

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第一點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一、申請筒燈及嵌燈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適用範圍： 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4335、14115 及15592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者。 2. 筒燈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，外觀呈筒(桶)狀或柱狀；嵌燈指全部或部分安裝於物體表面凹處，額定總光通量應小於四千流明。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 1. 光強度分布：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七〇、八四及一二一規定試驗，且測角光度計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。 2. 色溫與演色性：	一、申請筒燈及嵌燈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適用範圍： 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4335、14115 及15592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者。 2. 筒燈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，外觀呈筒(桶)狀或柱狀；嵌燈指全部或部分安裝於物體表面凹處，額定總光通量應小於四千流明。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 1. 光強度分布：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七〇、八四及一二一規定試驗，且測角光度計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在二點五度以下。 2. 色溫與演色性：

(1) 發光二極體(以下簡稱 LED)：依據 CNS 15437 試驗。

(2)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：依據 CNS 14125 試驗。

(3) 緊密型螢光燈管：依據 CNS 14576 試驗。

(4) 高壓鈉氣燈泡：依據 CNS 15049 試驗。

(5) 光源無 CNS 規定者，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。

3. 光通量：於測角光度計量測之光通量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 實測發光效率依下式計算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實測發光效率(lm/W)=實測總光通量(lm)/實測總輸入功率(W)

2. 非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二十五點零(lm/W)以上。

(1) 發光二極體(以下簡稱 LED)：依據 CNS 15437 試驗。

(2)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：依據 CNS 14125 試驗。

(3) 緊密型螢光燈管：依據 CNS 14576 試驗。

(4) 高壓鈉氣燈泡：依據 CNS 15049 試驗。

(5) 光源無 CNS 規定者，採用類似光源規定為之。

3. 光通量：於測角光度計量測之光通量。

(三)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 實測發光效率依下式計算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實測發光效率(lm/W)=實測總光通量(lm)/實測總輸入功率(W)

2. 非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二十五點零(lm/W)以上。

3. 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一十五點零(lm/W)以上。參考軸立體角六十度內累積光通量在實測總光通量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1. 實測總輸入功率(W)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下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2. 實測總光通量(lm)應在額定總光通量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3. 實測功率因數應在零點九零以上，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4. 實測演色性應在八十點零以上，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三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

3. 指向型：實測發光效率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且實測值應在一百一十五點零(lm/W)以上。參考軸立體角六十度內累積光通量在實測總光通量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(四)共通性要求：

1. 實測總輸入功率(W)應在額定總輸入功率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下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2. 實測總光通量(lm)應在額定總光通量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
3. 實測功率因數應在零點九零以上，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4. 實測演色性應在八十點零以上，且不得低於標示值減三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

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特殊演色評價指數 R_9 大於零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5. 光生物安全性須符合 CNS 15592 「無風險等級」類別。
6. 實測光束維持率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測試一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。
 - (2) 測試三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。

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；特殊演色評價指數 R_9 大於零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5. 光生物安全性須符合 CNS 15592 「無風險等級」類別。
6. 實測光束維持率，其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測試一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。
 - (2) 測試三千小時，實測光束維持率應在百分之九十點零以上。

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發布令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u>能節</u> 字第11204031350號	經授能字第11204031350號